

# 雅典政制

亞里士多德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D09  
28

# 雅 典 政 制

亞里士多德著

日知、力野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 联 書 店

ARISTOTLE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Rackham

雅 典 政 制

亚里士多德著  
日知、力野译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5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3}{4}$  · 插页 1 · 字数 60,000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定价(9)0.42元

统一书号 3002·38

校对者：王定嫒

## 英譯者序言

拉克漢

### 一 政制 (The Politeiai)

“雅典政制”在亞里士多德全部著作中的地位，我們是由“尼科馬庫斯倫理學”<sup>①</sup>那部書的結尾一節中得知的。在論及作為社會存在的人的福利的論著中，那部書是第一卷，而“政治論”則是第二卷；在前一部書的篇末（“尼科馬庫斯倫理學”，X. IX. 21, 23）提到了後一部書的緒言大旨，其中曾有“政制集編”、“集編的政制”的措辭；據說“政治論”中一般的論及各國的穩定性和種種政制特殊形式的穩定性部分，以及論及政府好壞的原因部分（“政治論”，卷三至卷六），將以這些政制集編為根據。

這些有關政制的論著，在亞里士多德著作的古代書目中，據說有一百五十八部。每一部無疑的都像我們手邊這部那樣，先包括所論究的那個國家的政制史，接着敘述這個國家在寫作當時的政制情形。這些論著往往都被說成亞里士多德的作品，但在編輯這些論著時，他可能得到門徒很多的幫助。到了中世紀，這些論著在“亞里士多德全集”中已經無存，直到五十年前為止<sup>②</sup>，近代學者所見到的只有後來作家所作的許多引證和引文而已。

### 二 “雅典政制”抄本

但在1880年，在埃及沙漠中曾發現了兩小頁破損頗多的紙草，後來經學者鑒定，這兩頁紙草就是從所有政制論著中最重要

一部——“雅典政制”的抄本中来的。这两頁紙草，現在存于柏林博物館。古文字學家認為它們是公元四世紀的東西。十年之後，圖書館管理人刻泥噶（F. G. Kenyon）在不列顛博物館從埃及得到的紙草卷中認出有四頁是幾乎包括全文的抄本。這幾頁紙草兩面都寫着字。正面是埃及赫爾摩波利斯城（Hermopolis）附近一個莊園管理人狄底穆斯（Didymus）當味斯琶西阿努斯（Vespasianus）<sup>①</sup>第十年和第十一年，即公元78和79年，為他的主人厄辟馬庫斯（Epimachus）保存的一些收支帳目。背面便是亞里士多德的論文；它沒有開頭部分，因而此書的第一頁是空白的，這說明它是從業已破損的該文抄本轉抄來的；最後一卷是十分破碎的斷片。論文的各部分是由不同的人手抄寫的，一共有四人；據說，由字體可以看出，抄本的年代當在公元100年左右。無疑的這是給一個私人（可能即四位書手之一）準備的，而且大概是它的所有者死後的殉葬品。

### 三 版 本

1891年，佛勒得里克·刻泥噶爵士公布了紙草的影本和附有序言和注釋的原文的印本。1893年，珊底斯（Sandys）發表了一部經過修正的原文，且附以完善的注釋。而刻泥噶為柏林皇家科學院修訂的版本亦於1903年公布，紙草第四卷的斷片，經他推斷整理，成為連續的原文，也包括在這個版本之內；他的最後版本於1920年在牛津發表。在國外公布的幾種版本中，最近的一種是1928年俄珀耳曼（Oppermann）根據布拉斯（Blass）和薩爾赫謨

① “尼科馬庫斯倫理學”（The Nicomachean Ethics）是亞里士多德的著作之一，由其子尼科馬庫斯編成。——譯者

② 按即指公元1880年。——譯者

③ 羅馬皇帝。——譯者

(Thalheim)的原来版本發表的透布涅耳 (Teubner) 版的原文。

#### 四 原 文

本版的原文以刻泥鑄的初版本为根据，而依照后来学者对紙草的校讀加以訂正。某些評注和校訂意見已經附录于此；至于文法上和数字上的錯誤，以及措辞有些不够文雅(例如 *τόνδε τρόπον*，大多数編者均以 *τόνδε τὸν τρόπον* 代之)，到底其中有多少是出自書手的粗心大意，有多少应由作者自負其責，学者各异其說。論文首尾的若干节重要的缺文，曾經学者花費治学工夫，从随后希腊作家的引文中苦心搜求而得，这里已經把它分別添补在紙草原文的始末。

#### 五 原 料

本書历史部分的原料，在珊底斯版第 LIV. 頁以下已加以研究。著者有时引用梭倫的詩 (XII.)，民間的詩歌 (XIX., XX.) 和諺語 (XVI. 7, XXI. 2)，作为自己的証据。有一次他提到了希罗多德 (XIV.)，关于珀西斯特刺圖斯和克勒斯塞涅斯的事实 (XIV. 37, XX.)，他照希罗多德叙述，而略加变动。他沒有提起修昔的底斯的名字，但是关于哈尔摩狄烏斯和阿里斯托革同 (XVIII.)，关于四百人政府 (XXIX., XXXIII.)，他都追隨修昔的底斯，而加以修改。随后部分他大概以厄福律斯 (Ephorus) 的作品为依据，但是有些說法可能采自克勒得弥斯、法諾得弥斯和安德洛提鑄的“阿提卡史”(‘*Ἀτθίδες* of Cleidemus, Phanodemus and Androtion)。

他自以为曾批判应用他所引用的作品 (VI., XVIII. 4, XXVIII.)；可是他自己所用的年代和在細节上的正确性却已經被人反駁，例如关于珀西斯特刺圖斯的時代，关于塞密斯托克利斯在公元前462

年<sup>①</sup>之出現于雅典(XXV. 3)。他引用官方文件(XXVI. 末, XXX., XXXI., XXXIX.); 他推論現在以追述過去(III. 5, VIII. 1, XVI. 5, XXII. 3); 并且引証他人使用这种方法(III. 3, VII. 4)。

## 六 写成的年代

“雅典政制”中所記的最后事件是在刻腓索丰(Cephisophon)担任执政官的那一年(LIV. 7), 亦即公元前329年。此書又說到三列桨战艦和四列桨战艦(XLVI. 1), 但是沒有提起五列桨战艦; 在雅典海軍中有五列桨战艦的最早紀錄是在公元前325年。所以本文写成的年代当在公元前328年和325年之間。但是此書又說到雅典还在派遣官吏前往薩摩斯(LXII. 2), 而薩摩斯到了公元前322年, 即亚里士多德逝世那一年的秋天, 已經不复在雅典控制之下。

<sup>①</sup> 原文誤作426年。——譯者

## 內容綱要

### 第一編 公元前403年前雅典政制史

- (一) 断片 1. 原始世襲的君主制<sup>①</sup>。伊囑 (Ion) 时代軍事指揮權由王者轉給軍事執政官。
- 断片 2. 王權在潘狄囑 (Pandion) 四子間作地区分划。
- 断片 3. 塞修斯 (Theseus) 之恢复統一。
- 断片 4. 塞修斯統治下平民權力之成長。
- (二) 断片 5. 塞修斯时代的宪法；四个部落，三一区 (Thirds)，胞族，氏族。
- 断片 6. 塞修斯之被杀。他的遺骨被雅典收回。
- 断片 7. 世襲的王政之告終。
- 断片 8. 庫隆 (Cylon) 陰謀为墨加克勒斯 (Megacles) 所鎮压。
- 抄本章 I. 雅典之污秽与淨秽。
- 章 II. 因債務者之强迫勞役而起的內部紛乱。
- 章 III. 德拉科 (Draco) 以前的宪法。第三个執政官之設立，王者之保留宗教职能。三个執政官职位之最終成为一年一任制，六个司法執政官之增加。貴族政治，九个執政官

<sup>①</sup> 原文誤作“专制君主制” (absolute monarchy) 是不对的，这是軍事民主制时期，所謂“君主” (以及下面所謂“王者”)，仅是軍事首領 (巴西勒斯) 而已。

之由阿勒俄琶菊斯 (areopagus) 选举, 退任执政官为阿勒俄琶菊斯的成员。庫隆之陰謀。下等階級之不滿与貧困。

- (三) 章 IV. 德拉科之宪法, 第一部法典。四〇一人議會。阿尔克迈尼代 (Alcmaeonidae) 家族之受处罰。
- (四) 章 V—IX. 梭倫 (Solon) 之宪法: 具有等級职能的四个財產階級, 第四級之参与民众会和法庭。
- 章 X. 梭倫之取消債務, 度量衡制。
- 章 XI. XII. 党爭的十年。梭倫的詩。
- (五) 章 XIII—XIX. 珀西斯特刺圖斯 (Peisistratus) 及其子的僭主政治。
- (六) 章 XX—XXII. 克勒斯塞涅斯 (Cleisthenes) 之改革。民主政治之建立。
- (七) 章 XXIII. XXIV. 波斯战争后阿勒俄琶菊斯之优势。阿里斯忒得斯与塞密斯托克利斯。提洛联盟; 同盟之課稅。
- (八) 章 XXV—XXVII. 厄斐阿尔忒斯之恢复民主政治及珀里克利斯之扩大民主政治。
- 章 XXVIII. 人民領袖, 历史的观察。
- (九) 章 XXIX. XXX. 四百人政变<sup>①</sup>; 西西里远征失败后雅典之被迫放弃民主政治; 公民权利之限于五千人。
- 章 XXXI. 作为寡头政治的四百人議會統治。
- (十) 章 XXXII—XXXIV. 反政变; 民主政治之恢复。斯巴达在战争中击败雅典并建立三十人統治。
- (十一) 章 XXXV—XXXVIII. 三十人之暴虐統治。他們之被司

① 原文誤作“革命”是不合理的, 已改, 下同。——譯者

刺緒部卢斯打败与赶走。

(十二) 章 XXXIX. XL. 極端民主政治之恢复；人民之至上权；出席民众会之津貼。

章 XLI. 十一次政变之摘要。

## 第二編 当前的宪法

章 XLII. 选举权。

章 XLIII—LX. 官吏；(a)由抽签选出者——議事会、执政官及其他。

章 LXI. (b)由投票选举者——軍官

章 LXII. 官吏之津貼。

章 LXIII. 以下。法庭；訴訟程序。

## 目 次

英譯者序言	I
內容綱要	V
亞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	
斷片	1
抄本	4
專有名詞索引	71
譯後記	75

## 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

### 赫拉克勒得斯作品摘要的篇首部分

[赫拉克勒得斯·勒蒙勃斯 (Heracleides Lembos)① 于公元前二世紀編一部書，称为“历史” (Ἱστορίαι)，其中有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的引文。傳世者有八世紀的梵蒂岡抄本，今藏于巴黎，称为“赫拉克勒得斯所引政制摘要” (Ἐκ τῶν Ἡρακλείδου περί Πολιτείας) 中皆断片，或由該書摘来，或由后来其他作家以此書为根据而写成的作品中轉录而来。1847年，希涅得温 (Schneidewin) 曾将这些摘要編过，以后还有别的学者也曾从事編輯。讀者如欲充分研究“雅典政制”一書的复原工作，宜求教于該書的标准注釋家；这里仅将此書篇首缺文的断片录出。其他作家引用亚里士多德这几节的文章，經学者搜集的，現在用尖括弧〈 〉插在原文中間，以补赫拉克勒得斯作品的空隙。]

断片 1. 雅典人起初曾有一个王者政府②。当伊噶③ 来和他們一起居住之时，他們才第一次被称为爱奥尼亚人。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說的，当他来居于阿提卡之时，雅典人才被称为爱奥尼亚人，而阿波罗才被称为他們的祖神。(Harpoc-

① 公元前 170 年住在亚历山大里亚。——譯者

② 王者政府，βασιλεία (Basileia)，意为巴西勒斯 (Basileus) 对自由民的統率，依一般譯法，即所謂王政；“巴西勒斯”通常譯为“国王”，在軍事民主制时期，他是軍事首領，現在譯为“王者”，后来到九执政官时，則譯为“王者执政官”，省去“国”字，以免誤解。——譯者

③ 傳說的愛奧尼亞人的祖先。——譯者

ration s.v. Ἀπόλλων Πατρῶος.)<sup>①</sup>

雅典人尊敬祖先阿波罗，因为他們的軍事執政官<sup>②</sup>伊喻是阿波罗和克緒托斯之女<sup>③</sup>克勒烏薩的兒子。)(Schol. Aristoph. Av. 1537.)<sup>④</sup>

断片 2. 潘狄喻繼厄勒克修斯而为王者，把他的領土分与諸子，(阿勾斯得城堡及其附近地带，吕科斯得山区，琶拉斯得海岸，而尼索斯則得墨加刺地区。)(Id. Vesp. 1223.)<sup>⑤</sup>

断片 3. 这些地区不断發生紛爭；塞修斯<sup>⑥</sup>在一个平等一致的基础上宣布使它們統一起来。(他用平等的条件来号召所有的人，据说有一句成語，“所有您們众人，都到这里来”<sup>⑦</sup>，就是塞修斯在其建立一个全民會議时所宣布的。)(Plutarch, Theseus 25.)<sup>⑧</sup>

断片 4.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說的，塞修斯是傾向于庶民的第一个人，而且放弃了君主制政府，甚至荷馬，当其在船只一覽中仅将“庶民”一語<sup>⑨</sup>应用到雅典人来时，似乎也就証明了这点。)(Plu-

① 此条見 Harpocration (亚历山大里亚的辞書編纂者，年代未詳)的作品，标题是“祖神阿波罗”。——譯者

② 波勒馬耳科斯，Πολέμαρχος (Polemarch)，軍事執政官，九執政官之一。——譯者

③ 譯者按：“女”字是英譯者补的，英譯者注云：“如果原文不是有意要刪改傳說，此处当有一个希腊文脫落。克緒托斯是帕罗奔尼撒王，娶雅典王厄勒克修斯之女克勒烏薩为妻，至克勒烏薩死，克緒托斯被逐；但克勒烏薩之子伊喻則被召回帮助雅典和厄柳西斯作战，获得胜利，死而葬于阿提卡”。

④ 此条引自阿里斯托芬喜剧“鳥”的“注釋”(Scholia)。——譯者

⑤ 此条引自阿里斯托芬喜剧“馬蜂”的“注釋”。——譯者

⑥ 傳說为阿勾斯之子。——譯者

⑦ 或許这是召集民众会會議时傳宣者所用的成語；可和 ἀκούετε, λέω 比較(譯者按：这是雅典公告的开端語，意为“啊，人民，靜听無譁”)。

⑧ 此条引自波卢塔克的“塞修斯傳”，25。——譯者

⑨ “伊利阿德”，II. 547。

tarch, ib.)<sup>①</sup>

断片 5. (……正如亚里士多德在他的“雅典政制”中所述及的那样,他在那里说:“他们依一年四季之例结合为四部落,每部落又分为三区,共得十二区,有似一年的月数,这些区被称为三一区<sup>②</sup>和胞族;每一胞族有氏族三十,有似每月的日数,每一氏族则包括三十人。”)<sup>③</sup>(Lexicon Patm. p. 152 Sakkel.)

断片 6. 塞修斯来到斯库洛斯, (或许为的是他和阿勾斯有亲族关系而来视察此地<sup>④</sup> (Schol. Vatic. ad Eurip. Hipp. 11)<sup>⑤</sup>), 却被吕科墨得斯<sup>⑥</sup>摔到悬崖之下而死, 因为吕科墨得斯害怕他会占有这个岛。但后来雅典人在波斯战争之后将他的遗骸运回。(在波斯战争后,雅典人遵照神谕,将他的遗骸运回埋葬。) (Schol. l.c.)<sup>⑦</sup>。

断片 7. 王者不再由科德律斯<sup>⑧</sup>的家族中选出, 因为他们被認為淫佚的, 因而是柔弱的。但是, 科德律斯族人之一, 希波墨尼斯, 打算消除这种耻辱, 捕获一个和他的女儿勒摩尼奸通的人, 把

① 此条引自波卢塔克的“塞修斯傳”, 25。——譯者

② 特里提斯, Τριττύες (Trittyes), 意为三分之一 (Thirds), 指一个部落的三分之一, 它和血緣关系的胞族不同, 它具有地域的特点。——譯者

③ 在公元前 510 年克勒斯塞涅斯改革后, 有十部落, 每部落分为三个三一区及十个或十几个村社, 每一村社再分为胞族 (其数不詳), 胞族或許又分为氏族 (譯者按: 在克勒斯塞涅斯改革后, 部落, 胞族和氏族均已失去先前的血緣意义)。

④ 阿勾斯为雅典之王, 塞修斯之父, 在任何神話中均与这个爱琴海的斯库洛斯岛没有关系。

⑤ 此条引自攸里辟底悲剧“希波利达士”的“梵蒂岡注本”。——譯者

⑥ 斯库洛斯岛之王。——譯者

⑦ 此条引自攸里辟底悲剧“希波利达士”的“梵蒂岡注本”。——譯者

⑧ 雅典之王, 死于公元前 1068 年 (据神話傳說的年代)。

他和女兒一起綁在戰車上而將他殺死，〔?“用他的牲口”來補過〕，將女兒綁在一匹馬上，直到她死為止<sup>①</sup>。

公元前  
620?

斷片 8. 庫隆<sup>②</sup> 圖謀僭政，他的同伙已經逃匿到雅典娜神壇下了，却被墨加克勒斯黨徒所殺。後來由於神明降禍，殺庫隆同伙的人都被驅逐出境。

(抄本由此開始)

1 I. 根據彌隆的〈起訴，阿爾克邁翁尼代家族由一批陪審官來審訊〉，他們皆由貴族中選拔而來，並隆重宣誓就任。瀆神罪被判成立，罪人本身的屍體由他們的坟墓中拋出，他們的家族被判永遠驅逐出境。不久，克里特的厄辟邁尼得斯<sup>③</sup> 來為城市淨禱。

公元前  
594

公元前  
596

1 II. 以後就發生貴族和群眾之間的黨爭，繼續了一個很長的時期。因為雅典憲法完全是寡頭政治的，貧民本身以及他們的妻子兒女事實上都成為富人的奴隸；他們被稱為被護民<sup>④</sup>和六一漢<sup>⑤</sup>（因為他們為富人耕田，按此比率納租<sup>⑥</sup>，而全國土地都集中在少數人手里），如果他們交不起地租，那末他們自身和他們的子女便要

① 公元前 722 年，阿提卡貴族廢他的職而懲罰之。

② 庫隆出身貴族，奪取衛城，自為僭主。當衛城被圍時，他逃走了。他的同伙被執政官阿爾克邁翁尼代家族的墨加克勒斯所欺誘而投降，墨加克勒斯允許保全他們生命，但終於把他們殺死。從下面的原文看來，大概懲罰這種瀆神罪的運動，只是在墨加克勒斯已死且已埋葬之後才發動起來。

③ 一個半神話的預言家和詩人，據說是克里特人。——譯者

④ 被護民，Πελάταις (Pelatae)，近似於一種依附之人，後來此字在希臘文中用作被護民 (cliens) 之意。

⑤ 六一漢 ἐκτεμόριοι (Hectemori)，意為六分之一者，但學者多主張此為交租六分之五，自余六分之一的佃戶，見 F. G. 刻泥翁注釋（“亞里士多德全集”，牛津版，第十卷，“雅典政制”）。——譯者

⑥ 同上。——譯者

捕；所有借款都用債務人的人身為担保，這樣的習慣一直流行到梭倫之時為止；梭倫才第一個成為人民領袖<sup>①</sup>。所以在群眾眼中，憲法上最殘酷和苛虐的部分就是他們的奴隸地位；當然，他們對於每一件別的事也一樣感到不滿，因為他們覺得他們自己實際上什么事都沒有參與。

III. 德拉科以前的古代憲法如下。國家高級官吏之任用都以門第和財富為準；而且他們最初是終身職，後來方改為十年一任。最高和最早的官職是王者執政官、軍事執政官和執政官<sup>②</sup>。其中以王者執政官為最古，因為它是祖上傳留下來。第二個設置的官職是軍事執政官，這是因為有些王者在戰爭中表現得怯懦無能才加增的（這就是為什麼雅典人在一次危急事件中要召喚伊薩來幫助他們的理由<sup>③</sup>）。這三個官職中最後一個設置的是執政官，此職建置的年代，大多數權威學者都認為在墨冬<sup>④</sup>時期，雖則有的却把它定在阿卡斯圖斯<sup>⑤</sup>之時，其證明是，九執政官宣誓時皆言，他們將正像阿卡斯圖斯之時履行他們的誓言云云，可見到了阿卡斯圖斯時代，科德律斯家族讓出王者的職位，而得到加諸執政官的相應的特權<sup>⑥</sup>。無論那一種說法正確，建置的年代總不至有多大的差異；但是，執政官不像王者和軍事執政官那樣擔任任何祖傳祭

① 人民領袖，προστάτης τοῦ δήμου (Leaders of the people)，這大概已經成為一種官銜，可參閱章 XXVIII。

② “王者”，原文是“巴西勒斯”(βασιλεύς)，通常譯為“國王”，即軍事首領；軍事執政官，原文為“波勒馬耳科斯”(πολέμαρχος)，是軍事長官，皆為執政官職(ἄρχοντες)之一，但只有首席執政官，即名祖執政官(ἄρχων ἐπάγωνμος)，才稱為執政官(ἄρχων)。——譯者

③ 參閱上文斷片 1。

④ 科德律斯(見上文斷片 7)之子，為終身執政官。

⑤ 墨冬的繼承者。

⑥ 意即王者的特權。——譯者

典，而只执行后来新添的职务，这一事实也可以说明执政官一职在这三种官职中是最后建置的；也正是因为这个理由，到了晚近时期，这些新添的职务增大时，执政官职位才也重要起来。许多年之后，到了官职选举已经改为一年一次之时，才选举司法执政官<sup>①</sup>，他们所执行的职务是公开纪录法令和保存法令以供审判争讼者之需；所以在高级官吏中只有司法执政官一职的任期从未超过一年。这些便是各种高级官职建置年代间隔的情形。九执政官并不住在一起<sup>②</sup>，王者执政官的所在地就是普律塔涅噶<sup>③</sup>附近，现在称为部科利噶<sup>④</sup>（有这样的事实可以证明，甚至到了现在，王者执政官之妻和狄俄泥索斯的婚配<sup>⑤</sup>还在那里举行），执政官住在普律塔涅噶，军事执政官在厄辟吕刻噶（这在以前通常称为波勒马耳刻噶<sup>⑥</sup>，但因厄辟吕科斯担任军事执政官时曾重建和装备这个官邸，所以改名为厄辟吕刻噶）；而司法执政官则占有塞斯摩塞忒噶<sup>⑦</sup>。但是，到了梭伦时代，他们就一起都到塞斯摩塞忒噶来了。他们对于讼案并且有权作最后判决，而不是像现在那样只进行一度预审。关于高级官职的规定便是这样。阿勒俄琶菊斯议会<sup>⑧</sup>职掌保护法律，但事实上它管理最大多数的和最重要的国事，对于违反公共秩

① 司法执政官 (*θερομοθέται*)，这是六个后辈执政官，亦即法官。

② 指他们的官邸和法庭。

③ 普律塔涅噶，*πρυτανείον* (*Prytaneum*)，位置不能确定（译者按：此为主席厅，亦即市政公所，可参阅 XXIV. 第三个注）。

④ 部科利噶，*Βουκόλιον* (*Bucolium*)，其余不詳。

⑤ 这是一年一度的典礼，举行典礼时，狄俄泥索斯神被认作一雅典人，王者之妻则化身为他的配偶，在他的庙里过一夜。

⑥ 波勒马耳刻噶，*πολεμαριείον*，意即军事执政官的官邸。——译者

⑦ 塞斯摩塞忒噶，*θερομοθεείον*，意即法庭或法官的官邸。——译者

⑧ 阿勒俄琶菊斯议会 *ἡβουλή ἡ ἐξ Ἀρείου πάγου*，为雅典最古的议事会，以“*Αρείος πάγος*（阿勒俄山，或战神山）得名，事实上即贵族会议。——译者